

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传真、E-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1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该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1〕9855号）详见2021年10月26

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